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458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范各企业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企业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本通知适用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

2、各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太极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3、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各公司利润分配的管理工作。

## 二、利润分配的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各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各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顺序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一项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4、向股东（投资者）支付股利。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各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一并并入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

5、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上述利润分配顺序，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发放的利润退还公司。

###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当年实现盈利。

2、各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各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4、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认定以太极集团书面批复为准。

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各公司现金流为正值，能满足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各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 （四）利润分配形式

1、各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各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则上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各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和账务处理等事项。

#### （五）利润分配期间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情况下，各公司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各公司根据当年的净利润情况，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各公司的股东有向其控股子公司提议进行利润分配的权利，各公司必须根据股东提议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拟稿：朱麒

校核：夏斌和

---